

证券代码：920029

证券简称：开发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37

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及《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定和要求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审计委员会”）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。现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5 年度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- （1）机构名称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；
- （2）成立日期：2011 年 1 月 24 日；
- （3）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；
- （4）注册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；
- （5）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合伙人数量为 300 位，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2,523 人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802 人；
- （6）2025 年度业务收入（未经审计）为 50.00 亿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.72 亿元，证券业务收入 15.05 亿元；

(7) 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770 家，上市公司审计收费 9.16 亿元，与本公司同行业的审计客户 11 家。

(二)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(一) 审计委员会对立信基本信息、业务资质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等进行了严格审查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(二) 在审计过程中，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，认真听取、审阅与公司审计相关的材料，及时掌握公司年度审计进度、内部控制建设情况和执行情况。

综上，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在 2025 年度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审计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、北京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，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清晰、及时。

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8日